

附件 1:

2022 年潮州市第一批科技专项申报指南

一、业务类型一：提升区域创新能力和中小企业创新能力

专题 1：潮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专题编号：20220101）

申报要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依托单位应为我市综合实力和创新能力较强的企业或公益类事业单位，具体根据《潮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管理办法》执行。

资助强度及方式：对申请经费补助的企业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择优补助，每个资助 10 万元，实行奖励性后补助方式，不纳入申报项目数量的有关限制。

管理科室：科技合作科

二、业务类型二：乡村振兴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能力提升

专题 2：农业重大创新成果示范及产业化推广（专题编号：20220102）

专题内容：鼓励通过产学研合作，引导农业企业从单功能、低效益、高资源依存型的传统农业向多功能、高效益、高科技依存型的现代农业发展，重点依托“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实施主体开展农业科技攻关和农业科技产业基地建设，以及基地农

产品产业化发展关键技术标准的制定。

申报要求：申报单位必须是 2021 年度潮州市农业龙头企业且为我市“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实施主体，引导农民以资金、土地经营权、交售农产品入社或入股的方式组建合作社发展产业，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优先支持产学研合作，应能发挥明显的示范推广作用，引进推广新品种或新技术 1 项，完成时必须制定不少于 1 项技术标准，紧扣产业发展带动农民增收不少于 100 万元。

资助强度及方式：拟支持 4 项，每项资助 50 万元，实行事前立项资助方式。

管理科室：科技服务科

三、业务类型三：支持科技特派员对接帮扶镇村

专题 3：农村科技特派员农业先进适用技术推广（专题编号：20220103）

专题内容：组织科技特派员围绕现代农业发展关键技术问题开展科技对接与服务，推广农业先进适用技术，为乡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优先支持围绕本地特色农业产业，开展提质增效生产技术和可持续发展关键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申报要求：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驻镇帮镇扶村的科技特派员，与技术推广、服务单位签订不少于 3 年的科技服务协议，带动地区农业发展、乡村振兴。

资助强度及方式：拟支持 6 项，每项资助 5 万元，实行事前立项资助方式。

管理科室：科技服务科

专题 4：农村科技特派员选派对接（专题编号：20220104）

专题内容：深入实施农村科技特派员行动，组织选派对接互动，引导科技人员及其团队深入基层一线，架起高校、科研院所及其他涉农企事业单位优势创新资源与我市农村、涉农企业、产业、区域合作的桥梁，积极开展涉农科技创新、科技服务和科技成果转化等科技活动，切实解决我市农村、农业产业和乡村科技人才问题，提升我市农业自主创新能力和农业产业发展水平，助力乡村振兴发展。

申报要求：申报单位为特派员派出单位。项目负责人应为已入库的潮州市农村科技特派员，可带领单位若干名科技人员开展科技活动。特派员派驻单位应为我市辖区内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村委会、农业合作社、农业园区或产业基地、涉农行业协会或企业，具有明确的特派员技术服务需求，为特派员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生活便利。选派对接及绩效考核要求具体按照《潮州市农村科技特派员行动实施方案》（潮科〔2021〕8号）相关要求执行。申报单位应与特派员、特派员派驻单位共同签订《潮州市农村科技特派员协议书》，服务期原则上为 1-2 年。本专题作为我市支持人才工作的一部分，不纳入科技项目管理中承担单

位到期未验收的有关限制，但科技特派员在未完成已立项的科技特派员项目时，该人员不得再申请新的特派员项目。

资助强度及方式：拟支持 5 项，每项资助 1 万元，实行事前立项、“包干制”资助方式。

管理科室：科技服务科

四、业务类型四：提升地市科技创新服务能力

专题 5：科技服务能力建设（专题编号：20220105）

专题内容：加强我市科技服务能力体系建设，推进实施科技战略研究、科技规划、科技报告和评估、科技创新统计和监测、科技管理服务培训等工作，着力提升我市科技行政部门和专业科技服务机构承担、承接科技创新管理服务工作能力，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支撑。

申报要求：申报单位必须是市直及各县（区）、高新区管委会科技行政部门及其直属管理从事科技服务工作的事业单位，具备能够承担、承接上述科技管理服务工作的 2 项以上的基本条件和能力。项目立项后，承担单位每年度须提交 1 份所承担、承接业务的评估报告。

资助强度及方式：拟支持 1 项，每项资助 10 万元，实行事前立项资助方式。

管理科室：科技服务科

专题 6：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科普能力建设（专题编号：20220106）

专题内容：支持省级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开展现代化、数字化和专业化建设，提升基地科普教育能力，并面向社会公众，特别是青少年开展科学普及活动，提高科普活动的科技感和增强互动性，让公众接受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识。

申报要求：项目开展科普能力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增配科普设备，开展科普活动，培养科技人才等；针对科学普及活动制订详实可行建设的方案，并完成相关建设工作；认真做好相关科普统计工作，并积极参加省、市组织的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科普讲解大赛等系列活动，展示科技创新成果。申报牵头单位应为广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依托的法人单位；申报单位应具备基本的对公众开放条件和较强的活动组织能力，具有良好的社会口碑和公众认知度。项目实施周期为 2 年，期间举办系列具有较大影响力与显示度的全市性科普活动不少于 2 场，参与人数不低于 2000 人，相关活动应提前通过微信公众号或网站等受众较广的方式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原则上各县区推荐不超 1 项。

资助强度及方式：拟支持 3 项，每项资助 15 万元，实行事前立项资助方式。

管理科室：科技合作科

五、业务类型五：公益技术研究

专题 7：公益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专题编号：20220107）

专题内容：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加强社会公益领域的关键技术科研攻关和推广应用，解决公共领域的重点科技问题，在工业、农业农村、社会发展民生领域组织一批基础性、公益性科学研究与共性技术攻关，推进科研条件和人才队伍建设，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升科技支撑能力。优先支持塑料污染治理、河湖环境整治与生态修复、水资源可持续利用、餐厨废弃物等废弃物垃圾资源化利用、碳达峰节能减排、新冠肺炎、艾滋病等重大疫病疾病防治、职业病防治、科技强军、家政与养老服务、公共安全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领域的公益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申报要求：项目必须具有明显创新性，能够对我市经济和社会民生事业发展起显著促进作用，其中属生命科学、医学领域的项目，应当在申报时提供科研伦理承诺，对不提供科研伦理承诺书的项目不予立项。申报单位必须是科研机构、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每个单位申报项目不超过 15 项，其中申请资助项目限于市直单位且不超过 2 项。环境生态保护、应急管理、重大传染病防治等技术领域的研究项目不列入申报项目数限制。

资助强度及方式：项目根据申报实际情况按 2 万元、5 万元、10 万元三个等次分别资助，实行事前立项资助方式。

管理科室：科技服务科